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03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公司已将《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要求和《关于请做好宏川智慧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相关回复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20-006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资本”）持有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213,809,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本次解除质押4,010,000股后，宏运资本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200,342,335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3.70%。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宏运资本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4日，持有公司股份213,809,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的股东宏运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1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宏运资本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数量为200,342,33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3.7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3%。

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01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1月14日
总持股数量	213,809,475股
持股比例	7.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0,342,33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3%

本次宏运资本解除质押的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宏运资本质押股份的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0月24日，截至目前已发生延期回购，其主要原因是质押到期操作失误导致。其资金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优化、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其具备履约能力及追加担保能力，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20-00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资本”）告知函，告知宏运资本于2020年1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交易价格为2.48元/股。

本次减持前，宏运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13,809,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本次减持后，宏运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1,809,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0-004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24楼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朱贤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通商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金额不超过2亿元，期限为1年。上述借款的授信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金额不超过2亿元，期限为1年。上述借款的授信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

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28,457,560股，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33.3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1,059,28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9.30%，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23.10%。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泰盛实业将其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000,000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泰盛实业
本次解质股份	6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9%
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比例	1.37%
解质时间	2020年1月14日
持股数量	1,341,930,378股
持股比例	29.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07,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8%

泰盛实业本次解除质押的63,000,000股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3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成功发行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03%，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号）。

2020年1月15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533,606.56元。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天风证券37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4,444,1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0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人，副董事长张军先生、董事张小东先生、董事杜越新先生、董事丁振国先生、董事雷迎春女士、董事秦军先生、董事马全丽女士、董事邵博女士、独立董事宁立志先生、独立董事黄孝武先生、独立董事廖奕先生、独立董事陈波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监事臧耕耘先生、监事范晓玲女士、监事胡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4,361,807	99.9969	82,300	0.00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4,360,107	99.9969	84,000	0.003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4,361,807	99.9969	82,300	0.003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杨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4,253,882	99.9929	190,225	0.00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671,857,824	99.9950	82,300	0.0050	0	0.0000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671,856,124	99.9949	84,000	0.0051	0	0.0000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671,857,824	99.9950	82,300	0.0050	0	0.0000
4.01	杨洁	1,671,749,899	99.9886	190,225	0.01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议案3、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国锋、杨丽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现场投票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本金及利息（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与预期是否存在差异
招商银行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1月10日	20,052,657.54	3.05%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3300.00	2019年10月10日	2020年1月9日	33,270,328.77	3.25%	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币种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140.00	2020年1月14日	2020年7月14日	3.00%-3.15%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855.00	2020年1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	3.00%-3.15%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现金管理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现金管理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现金管理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前12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4,395万元（含本次），未超过30,000万元的审批总额。

七、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0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14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6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29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65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除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为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外，其余理财产品期限为129天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一、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19年12月25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19年12月25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无结构化安排，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1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370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2.70%	2.10%-2.70%	/	2019年12月26日	随时支取
2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300						2019年12月26日	
3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0						2019年12月27日	
4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500						2019年12月30日	
5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760						2019年12月30日	
6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400						2019年12月31日	
7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400.00						2019年12月31日	
8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0						2020年1月3日	
9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600						2020年1月3日	
10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100						2020年1月6日	
11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						2020年1月6日	
12	吉相资本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130						2020年1月6日	
13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600.00						2020年1月7日	
14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150						2020年1月8日	
15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1,050.00						2020年1月8日	
16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0						2020年1月8日	
17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20年1月8日	
18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4,580.00						2020年1月10日	
19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20年1月10日	
20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400						2020年1月13日	
21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600						2020年1月14日	
22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1,100.00						2020年1月14日	
23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2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500.00			3.80%	1.50%/3.80%/4.30%	7318.7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5月7日
24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			2.95%	1.10%/2.95%/3.15%	1.13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4日
25	雷霆股份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65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3.78%	1.50%/3.78%/4.28%	7319.4	2020年1月9日	2020年5月7日
合计				30,640.00	/	/	/	/	/	/	/

说明:

1、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从而无法计算预计收益金额;

2、雷霆互动:指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3、深圳雷信:指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4、吉游社:指吉游社（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5、吉相资本:指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6、海南博约:指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7、雷霆股份:指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清算交收规则	流动性安排
1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019年12月30日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到期支取本金及利息	不可提前支取
2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2019年12月31日					
3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020年1月9日					

说明: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为银行非定制常规理财，产品收益及业务规则信息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可于招商银行网站查询，无需另签理财合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14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相关情况

受托人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0,821.50	406,802.56
负债总额	87,712.09	80,08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697.29	292,907.84
货币资金	55,042.95	70,688.5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60.61	88,176.2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14日累计支付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64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3.35%。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一）收益风险: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62,620.75	456,168.00	2,294.31	106,452.75
合计		562,620.75	456,168.00	2,294.31	106,452.7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9,9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9,769.7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230.25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说明: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0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1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违法事实的主要内容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年，银亿股份与关联方发生7笔关联交易，合计发生额43.12亿元，每笔交易均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银亿股份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等6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熊续强、方宇、张明海、王德银等人的询问笔录，银亿集团提供的《关于占用银亿股份资金往来路线的情况说明》等证据，宁波盈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日金属）、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圣龙）、宁波港通凯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凯邦）、宁波东方甬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甬恒）、杭州圣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峰贸易）等5家公司均受熊续强实际控制，银亿集团为银亿股份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银亿股份与上述6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银亿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1、未及时披露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卓越圣龙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熊续强、方宇、张明海、王德银知悉上述3家公司与银亿股份存在关联关系，银亿股份内部决策时，上述4人未提及相关关联关系，仅履行了上市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未及时披露与东方甬恒、圣峰贸易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7年，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时代）与东方甬恒签订《总承包分包补充合同》，合同金额3.75亿元，约定东方甬恒向银亿时代提供劳务，套取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指定用途的项目贷款。2018年，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启精密）与圣峰贸易签订《购销合同》，合同金额1.39亿元，约定圣峰贸易向凯启精密提供铝锭，套取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指定用途的项目贷款。上述2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2.02%、0.75%，已达到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2笔交易均由方宇签字批准。

3、未及时披露与银亿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8年9月，为偿还银亿集团所欠2.88亿元借款，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新城）将准备出售的商品房过户至第三方，并确认为银亿新城销售收入，从而形成银亿股份子公司代关联方银亿集团偿还借款事项。上述金额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1.5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李春儿具体经办相关工作。

4、未及时披露通过宁波奉化新世纪溪口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大酒店）与银亿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8年6月1日，银亿房产与新世纪大酒店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购买新世纪大酒店持有的宁波宁兴中基置业有限公司72%的股权，合同金额11.52亿元，并按照约定支付8亿元预付款，新世纪大酒店收到8亿元预付款后，通过宁波正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旭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中间环节转入银亿集团及其关联方账户，由其支配使用。后银亿房产和新世纪大酒店终止股权转让协议，银亿集团及其关联方先向新世纪大酒店转入8亿元，新世纪大酒店后向银亿房产归还预付款。从而形成银亿房产通过新世纪大酒店向银亿集团提供8亿元借款事项。上述合同金额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4.32%，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年度报告，相关会议材料及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